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作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4年的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章程》、《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2024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拥有专业资质及工作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的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段宏,196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西南交通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四川同德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截至2024年末，本人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	专门委员会职务
段宏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

(三) 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技术等咨询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2024年，公司共召开14次董事会会议和4次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合计出席会议18次。报告期内，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段宏	14	14	0	0	否	4

(二) 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本人参加了各自任期内的专门委员会会议，无缺席会议情况。

本人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议案资料，并对所需的议案背景资料及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沟通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报告期内，我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

(三)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本人通过现场以及通讯的方式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会议，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管理运营等情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对行业发展情况、市场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汇报。

本人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经营管理决策，积极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认真审阅和分析公司提供的各项资料，在必要时直接向有关部门人员进行询问和咨询，对公司的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积极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和建议，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本人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我进行积极的沟通，能对我关注的问题予以妥帖的落实和改进，为我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四)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我重视与公司中小股东的交通沟通，通过回复中小股东关注的问题，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我也将中小股东所关注的问题，及时反馈公司，促使公司重视中小股东的诉求。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履职尽责要求的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并积极对管理层以及董事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重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存放以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的合规性、必要性、程序性，以及是否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等方面进行了审核，我认为：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不存在违规情形，并且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

(二) 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等相关议案，我认为上述担保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经核查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议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同意继续聘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四)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4年，公司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各位董事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职责范围，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就相关事项认真讨论、研究，作为董事会议定事项的前置程序充分发挥决策保障作用，以保证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忠实、勤勉、谨慎履行自己的职责，深入了解和掌握公司业务与发展的实际情况，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

2025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谨慎的精神，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促进董事会的独立公正和高效运作，坚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段宏

2025年3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段 宏

2025年3月5日